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六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1月31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請假）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請假）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代理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王存藩代）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陳總幹事琇惠（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葉總幹事傑生（黃細明代）	陳總幹事文成（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六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六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1.95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  
公職人員補選、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說明：95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直轄市、縣市  
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 補選鄉民代表 1 人。

(二) 補選、重行選舉鄉長 2 人。

(三) 補選、重行選舉村(里)長 17 人。

決定：准予備查。

2. 台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結果案，報請 公鑒。

說明：台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於 9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下  
午 4 時舉行投票，投票率為百分之 31.07，選出里長  
449 人(其中中國國民黨 237 人，民主進步黨 37 人，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75 人)。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 追  
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

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同法條第 3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二、立法院 96 年 1 月 15 日台立院人字第 0960050080 號函以，第 6 屆全國不分區親民黨籍立法委員顧崇廉於本（96）年 1 月 15 日逝世，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三、查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劉憶如等 19 人，選舉結果計有劉憶如等 6 人當選。今因顧崇廉逝世，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缺額 1 人，按順位應依序由李復甸遞補。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賴委員浩敏、黃委員昭元出國無法聯絡者除外）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李復甸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6）年 1 月 18 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就已經立法院同意及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決定之縣市發布公告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第3、4、5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8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30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1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依上開規定，本會於95年5月30日將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送請立法院同意。
- 二、立法院95年12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0950051072號函以：

：本會函送立法院同意之「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經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討論決議：「一、未達共識保留之六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台中縣、台中市、台南縣），送請王院長召集協商。二、不同意中選會案之四縣市（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苗栗縣）請中選會參照各黨團提案意見重行修正。三、其餘高雄縣、台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新竹縣、宜蘭縣、新竹市、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十五縣市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四、函請中選會迅速處理。」
- 三、立法院嗣於95年12月26日以台立議字第0950051122號

函知本會：「一、本院95年12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0950051072號函送旨揭議案之相關決議諒達。二、該案嗣於本院第6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經本院民進黨黨團提出復議，爰請惠允撤回。」本會95年12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53100201號函復立法院以，該院撤回前函復本會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乙案，敬悉。

四、立法院復於96年1月9日以台立議字第0950050032號函知本會：「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乙案，經本院決議仍依照本院第6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所作決議處理」。本會96年1月11日中選一字第0960000300號函復立法院略以，台北市等10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因該院未能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1個月前（即12月底前）完成同意，敬請行政、立法兩院院長於96年1月28日前完成協商，俾本會於1月31日前依法公告。

五、由於立法院未於9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會所送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第5項規定，應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兩院院長爰於96年1月24日、25日、30日、31日協商。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本會應於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前（即96年1月31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行政、立法兩院院長至1月25日協商初步決定之台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南投

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按以上 7 縣市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選舉區劃分變更）及新竹縣、宜蘭縣、新竹市、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按以上 10 縣市應選名額為 1 名，以全縣為一選舉區，未變更）等 17 縣市選舉區劃分，擬於本（96）年 1 月 31 日發布選舉區劃分變更公告。

七、立法院 96 年 1 月 3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50142 號函知本會：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業經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完成，並檢送協商結果。

決議：

一、高雄縣、台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新竹縣、宜蘭縣、新竹市、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依據立法院 95 年 12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50051072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縣、屏東縣等 10 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依據立法院 96 年 1 月 3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50142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排序仍依本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排序統一原則辦理。

四、以上於本（31）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公告。

丙、散會（17時40分）。